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955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永昌、莊瑞雄、何志偉、高嘉瑜等 20 人，鑒於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已作成「建請司法院研議制定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，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」之決議，爰提案引進專家證人制度，並配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、規定具結而為虛偽陳述之專家證人亦負偽證罪之責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專家證人」制度，本非我國法實定法所設，而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已作成「建請司法院研議制定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，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」，爰於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節之一、引進專家證人制度。
- 二、又所謂「專家證人」，係指就其在特定領域所具備之特殊知識、技術或經驗所作之證人，其於審判中所陳述之專業意見，係影響裁判之重要證據，自應於出具專業意見前或後具結，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具結而為虛偽陳述，應處以偽證罪之刑事罰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同此意旨；爰配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，規定具結而為虛偽陳述之專家證人亦負偽證罪之責。
- 三、配合現今法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。

提案人：江永昌	莊瑞雄	何志偉	高嘉瑜	
連署人：陳亭妃	林俊憲	邱泰源	劉世芳	林岱樺
羅美玲	羅致政	黃秀芳	湯蕙禎	林靜儀
鄭運鵬	吳玉琴	王美惠	范雲	陳明文
林淑芬				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<u>通譯、專家證人</u>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一、「專家證人」制度，本非我國法實定法所設，而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已作成「建請司法院研議制定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，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」，爰於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節之一、引進專家證人制度。</p> <p>二、又所謂「專家證人」，係指就其在特定領域所具備之特殊知識、技術或經驗所作之證人，其於審判中所陳述之專業意見，係影響裁判之重要證據，自應於出具專業意見前或後具結，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具結而為虛偽陳述，應處以偽證罪之刑事罰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同此意旨；爰配合修正本條，規定具結而為虛偽陳述之專家證人亦負偽證罪之責。</p> <p>三、配合現今法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，依法官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「審判機關」、國家安全法第十七條「軍事審判機關」用語之例，改「執行審判職務之『公署』」為「執行審判職務之『機關』」。</p>